

令和 7 年度

关于就学援助的通知

为了让中小学生都能够平等的在校学习，调布市教育委员会对于经济上有困难的家庭，提供部分教育费用补助。有需要的家庭可通过下方二维码进行电子申请，或者将申请表提交至教育委员会学务课。

申请表可在教育委员会学务课或学校领取，也可以从市役所官网下载。

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 4 月起至翌年 2 月底。就学补助金的支付开始时间将根据申请受理日期而有所不同，因此请尽早提交申请。申请以年度为单位办理。

电子申请用二维码



市役所官网



◆ 就学补助对象

居住地为调布市，且子女就读于公立小学、中学、义务教育学校或中等教育学校（前期课程），并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家庭，可申请就学补助。教育委员会将根据申请内容进行审查，并决定补助对象。

1 正在领取生活低保者

2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者

- (1) 根据生活保护法，被停止或废除领取生活低保者。
- (2) 家庭全体成员的收入均为市民税免除者。
- (3) 市民税・固定资产税・个人事业税的其中任何一项被减免者。
(请注意，减免和市民税免除者是不同的)
- (4) 家庭全体成员均被免除支付国民年金保险费者。
- (5) 国民健康保险税（国民健康保险费）被减免或延缓征收者。
- (6) 正在领取儿童抚养补助者。
- (7) 借贷生活福祉资金者。
- (8) 在职业安定所登录为日雇劳动者。（并非领取雇佣保险者）

- 3 除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以外，家庭全体成员在令和 6 年内（即令和 6 年 1 月 1 日至令和 6 年 12 月 31 日）的所得总额，符合以下标准的家庭

收入的参考标准

下面表格内的内容为大概的参考标准。

家庭成员人数	2 人	3 人	4 人	5 人	6 人
令和 6 年度的 收入金额	约 184 万円 未满	约 256 万円 未满	约 296 万円 未满	约 383 万円 未满	约 420 万円 未满

※根据家庭成员的构成・年龄・住宅状况・所得的种类等的不同，就学补助金额也会有所不同。

※令和 7 年 1 月 1 日以后搬入调布市的家庭，申请时请附上相关资料（课税证明等）

※前年度在海外居住者，请事先咨询教育委员会学务课后再进行申请。

◆ 补助内容

学校提供学习用品费，通学用品费，校外活动费，新入学准备金，新入学学习用品费，毕业纪念品费，伙食费

体育实用技能用具费（柔道服或者剑道的用具），通学费（仅限特别支援学校的儿童学生），医疗费（学校保健安全法规定的疾病）

※补助金原则上每年分 3 次汇入拥有监护权的家长名下银行账户。

咨询

〒182-0026 调布市小岛町 2-36-1 调布市教育会馆 1 楼

调布市教育委员会 教育部学务课 电话：042（481）7473・7474

咨询受理时间：上午 8：30～下午 5：00（周六・日以及节假日休息）